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文件

律发〔2015〕3号

关于印发《关于2015年全国律协深入推进行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律师协会：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和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明确当前推进律师行风建设的总体思路和工作重点，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完善律师行风建设工作机制，提高工作指导水平，更好地发挥律师在“四

个全面”战略布局中的重要作用，全国律协研究制定了《关于2015年全国律协深入推进行风建设的意见》，请遵照执行。



关于2015年全国律协深入推进行风建设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和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深入推进律师行风建设，更好地发挥律师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的重要作用，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新形势下持续深入推进律师行风建设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全面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站在党和国家全局高度，充分肯定2014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的新成效，深刻分析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形势，明确提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讲话旗帜鲜明、立场坚定，激浊扬清、振聋发聩，展示出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强意志，体现了崇高的党性品格和担当精神，对于不断把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夺

取反腐败斗争新胜利，具有重要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进一步指明了加强政法工作的正确方向。近年来，全国律协和各地律师协会始终坚持把律师队伍诚信建设和律师行风建设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在各地律师协会和广大律师的共同努力下，律师行业风气有了很大改观，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但少数律师执业不规范、不守纪的问题依然存在，律师诚信教育还有待加强，律师行风建设工作机制还有待完善，行风建设工作指导水平还有待提高。全国律协和各地律协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持续深入推进律师行风建设的极端重要性，认真学习贯彻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教育引导广大律师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有关会议精神上来，以严的纪律和铁的规矩，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改革创新，持续深入地推进律师行风建设，一年一年地抓下去，积小胜为大胜，切实保障律师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当前推进律师行风建设的总体思路和工作重点

根据当前律师执业的实际，今年律师行风建设的总体思路是，以解决执业不规范、不守纪问题为抓手，以加强和改进律师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为重点，创新律师行风建设各

项工作机制，提高律师诚信建设工作指导水平，促进律师行业风气有进一步改观，推动律师工作法治化、规范化、诚信化建设。

推进律师行风建设的工作重点是解决律师执业不规范、不守纪问题。执业不规范问题主要表现在：少数律师在执业活动中没有工作热忱，对当事人敷衍塞责、马马虎虎，不尽心、不尽力、不尽职、不尽责；不负责任地乱许诺，包打官司，不按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办事；违反行规、所规，私自收案、私自收费等。执业不守纪问题主要表现在：极少数律师缺乏专业人士应有的谨慎，随意发表不负责的评论；违反执业纪律和执业规矩，进行串联聚集，影响案件依法办理；与司法人员搞不正当交往甚至利益输送等。这些问题的存在，影响了律师队伍的形象。各地律师协会要根据当前推进律师行风建设的重点问题，结合本地区律师事业发展实际，确定本地区律师行风建设的治理重点，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更加有效的方法，努力解决律师执业不规范、不守纪问题，树立行业新风正气。

三、大力加强以“两拥护”为核心的律师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

（一）培育坚定的理想信念。要加强思想政治理论培训和

学习，培育和树立坚定的理想信念。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广大律师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司法行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深入开展国情世情教育，引导广大律师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本质属性，使广大律师更加坚定自觉地拥护党的领导，在执业活动中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路线、方针、政策。

（二）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教育。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学习培训，教育引导广大律师学习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坚定法治信仰，坚决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教育引导广大律师忠实于宪法和法律，把宪法和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作为执业理念、行为准则和工作规范，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引导广大律师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法履行辩护代理职责，尊重司法权威，遵守诉讼规则和法庭纪律，与司法人员建立良性互动关系，共同促进司法公正。引导广大律师牢固树立使命意识，坚持把维护人民群众权益为根本目的，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作为核心价值追求，通过执业活动全心全意为人民群

众服务，把对公平正义的追求体现在律师执业的各个环节、各个方面。

（三）强化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要加强对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学习、宣传和培训，确保每一位律师都能够熟悉掌握、认真执行各类律师行业规则，使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要进一步完善律师职业道德建设制度，加快修订《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和《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为律师恪守职业道德、严守执业纪律、查处和纠正律师失德失信、违法违纪行为提供指引和依据。要健全完善律师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培训计划和课时要求，不断提高教育培训内容的针对性、有效性。要以更加严格和有效的措施，引导广大律师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和执业行为规范，严格依法履行辩护代理职责。

四、进一步健全完善律师行风建设工作机制

（一）完善律师行风监督工作机制。全国律协将要总结分析行风监督工作，制定全国律师行风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进一步明确行风监督委员会职责，增强行风监督员的代表性，有效发挥行风监督委员会在行风督查、巡查中的重要作用。健全行风监督委员会工作机制，扩大工作覆盖面，以不定期召开通

报会、走访律师事务所、走访当事人等形式，帮助委员深入了解队伍行风状况。建立律师行风巡视工作机制，促进律师行风监督工作取得实实在在地效果。

（二）健全律师执业信息公开机制。要树立执业公开透明的意识，创新公开方式，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执业新机制，实现以公开促公正，以公开树新风。加快落实全国律协《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诚信信息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统一的律师诚信披露和监管机制。各地律协要按照工作要求，在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下，将本地区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基本情况、诚信状况等信息及时准确的在全国律协律师诚信信息系统中体现出来，保持同步更新。

（三）探索建立律师行风评价工作机制。试点律师行风第三方评价机制，以对律师执业行为的满意度、诚信度和规范化程度等为指标，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问卷调查，逐步形成对律师行风的量化评价指标体系，促进律师行风建设评价工作机制的科学化。以中国律师诚信网为平台，探索建立当事人对律师服务质量快速评价反馈机制，畅通评价律师执业工作渠道，以更加负责任的态度主动接受全社会监督。探索建立就律师执业行为征求司法机关意见的工作机制，促使律师执业活动主动接

受司法机关的监督。

（四）完善律师文化建设工作机制。要探索律师文化建设和律师行风建设的关系，以律师核心价值观为总要求，推动律师文化建设与律师行风建设形成合力、取得实效。全国律协要制定律师事务所开展文化建设指引，指导律师事务所文化建设的正确方向，创新中国特色律师文化建设的组织领导、考核评价、成果传播等方面的工作机制。根据律师事业发展的实践要求，及时总结推广各个地方律师文化建设的鲜活经验，发挥律师文化建设优秀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典型示范作用，推动律师文化建设整体发展，树立律师行业良好的社会形象。

（五）完善律师奖惩工作机制。要完善律师奖惩工作体制和工作机制，以奖励和惩戒相结合，形成律师行风建设长效机制，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氛围。修订全国律协《律师协会会员奖励办法》，丰富表彰奖励种类，加大表彰奖励工作力度。健全完善律师行业惩戒工作机制，加强全国律协与地方律协惩戒工作协调与配合，严格执行律师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制度，做到有案必查、有错必纠，有效纠正查处工作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问题。

（六）完善落实主体责任的工作机制。要建立责任追究工

作机制，明确职责要求，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律师不良行为要负主体责任，事务所主任为第一责任人。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律师因违反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受到行政处罚、行业处分的，律师事务所必须向所在地律师协会提交书面报告，分析问题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完善案件追究和通报制度，对不诚信执业的律师和违法违纪律师进行定期公开通报，增强约束效果。

五、提高律师行风建设工作指导水平

（一）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全国律协和各地律师协会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吴爱英部长对司法行政系统学习贯彻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的部署要求，充分认识律师行风建设问题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从律师工作全局的高度和推动律师队伍健康发展的角度，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律师行风建设的制度措施。围绕律师行风建设，主动加强律师队伍思想教育、职业道德和诚信教育，健全完善律师队伍诚信建设制度体系、考评体系、监督体系、奖惩体系以及律师文化建设工作体系。

（二）要真抓善管。要发挥全国律协和地方律协各自优

势，积极履行各自职责，努力形成齐抓共管、真抓善管的工作局面。要态度坚定，坚决贯彻中央要求，坚持不懈推进律师行风建设，各地律师协会要切实负起责任，敢于管、放手抓。要方法得当，充分认识律师工作的特殊性，注意方式方法，做到既要严肃查处不当执业行为，也要保障律师依法依规执业。要措施具体，结合本地区律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律师行风建设的治理重点和制度措施，增强行风建设工作的针对性、操作性、有效性。要坚持法治，认真落实司法部和全国律协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律师行风建设，有效发挥律师协会自律作用，力争使行风建设工作取得实效。要加强监督，各地律协要及时掌握本地律师行风建设工作新动向，研究影响行风建设的突出问题，定期对律师行风建设状况进行检查，找准问题所在，提出解决途径。全国律协将继续抽查各地开展诚信建设情况，对存在严重问题的，将予以批评，责令改正。

（三）要加强宣传。要加强律师宣传工作内容建设，进一步梳理律师行业正面宣传内容，注重先进典型的发现、总结和推广，大张旗鼓地宣传遵守职业诚信的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在行业内形成正面示范，在社会上树立律师队伍良好形象。坚

持正面宣传与违规惩戒公示相结合，既要积极宣传律师依法规范诚信执业的先进典型，也要及时公布律师违规违纪典型案例，彰显律师行业不护短、零容忍和有过必纠的态度。加强律师工作宣传阵地建设，拓宽律师宣传渠道，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在律师正面宣传的重要作用，利用新媒体和自媒体宣传的灵活性和便捷性促进律师宣传工作灵活持续有效。加强律师舆情应对，建立快速发现、分类、反馈的工作机制，切实提高律师宣传工作能力和水平。

报：赵大程副部长

送：部办公厅、政治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驻部纪检组监察局

发：协会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各部室社。

全国律协办公室　　2015年7月8日印发